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三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三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和促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更新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贇飞、侯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和促进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本次有关内容的调整更新符合公司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钢、王能能、金志平、陈美丽、洪贇飞、侯建参与本期共同成长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